

证券代码：837002

证券简称：时宇虹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时宇虹，证券代码：837002。

自挂牌以来，安信证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勤勉尽责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帮助公司不断完善内控机制、优化组织结构，为公司在内部规范管理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安信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时宇虹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同日生效。自 2017 年年 7 月 28 日起，由江海证券担任本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二、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